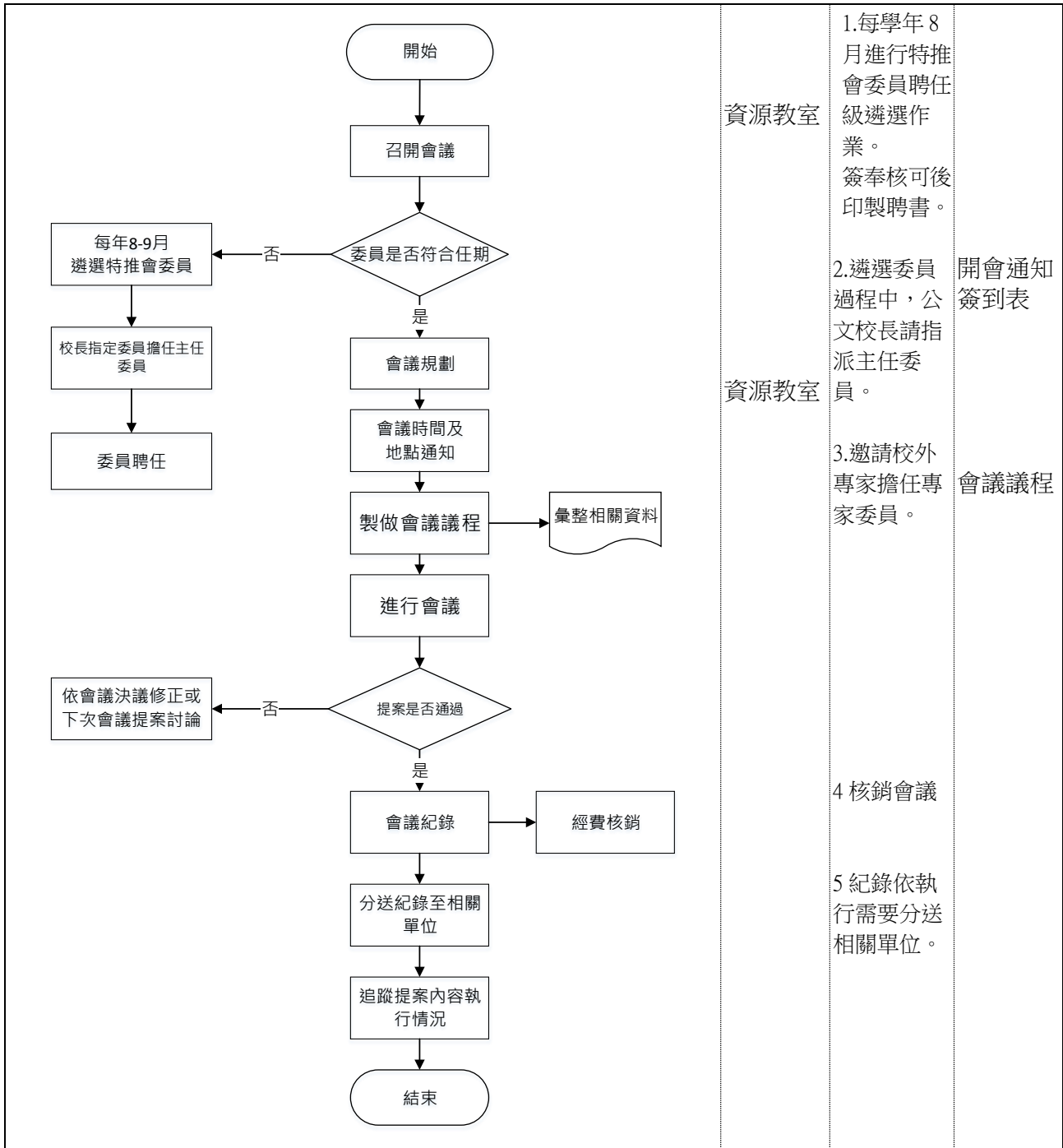


玄奘大學校務行政工作流程標準書

工作項目	聯繫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業務編號	N00-509-01	頁次		
		公佈日期	109年04月8日			
		機密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			
承辦人	吳家榆	修訂日期	109年	版次		
職務代理人	曾惠玉、陳東來、洪吟嘉		4月8日			
<p>1、目的：審核資源教室申請教育部之經費，以及提案討論特殊教育學生權益有關事項並報告資源教室服務現況。</p> <p>2、適用範圍與對象：本校特推會與會人員、特殊教育之學生或家長，及提案有關執行單位。</p> <p>3、名詞定義：</p> <p>4、辦理時間：每學期中辦理。</p>						
5、校外關係法規：		特殊教育法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				
6、校內關係法規：		玄奘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				
7、重要釋令：						
8、執行注意事項：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注意每學年當然委員名單，是否有因校內一級長官調動而需更新及更換聘書。 2. 校外專家委員若聘任後，如果因故無法前來參與會議，可聯繫專家委員推薦代理出席的專家學者。同時，給予代理出席的專家學者感謝狀。 3. 9-10月召開之會議紀錄，需於11月前完成會議紀錄簽核，並副本提供申請新年度的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」經費。 				
9、採購注意事項：						
10、改善建議：						
11、管制流程圖						
流程圖		權責單位	相關說明	使用表單		



資源教室

1.每學年8月進行特推會委員聘任級遴選作業。簽奉核可後印製聘書。

資源教室

2.遴選委員過程中，公文校長請指派主任委員。

開會通知
簽到表

3.邀請校外專家擔任專家委員。

會議議程

4 核銷會議

5 紀錄依執行需要分送相關單位。